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燏、黄绍彬、杨健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于 2024年4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 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出 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 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李宇彬、廖科华、陈茂华 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李宇彬、廖科华、陈茂华 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
-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 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 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 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①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委任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②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 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 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③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李宇彬、廖科华、陈茂华 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股票期 权相关议案。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相关议 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